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35条规定：

“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2. 第三次审查会议在2006年11月7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委托第一主要委员会负责“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并且审议和编写最后文件。”

3. 本委员会在立陶宛的 Edvardas Borisovas 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Katherine Baker 女士主持下于2006年11月8日至16日举行了会议，前者为委员会主席，后者为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政治事务干事 Peter Kolarov 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在2006年11月8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议程(CCW/CONF.III./4, 经口头修改)及工作计划(CCW/CONF.III/7/Add.4-CCW/GGE/XV/6/Add.4)。

5. 在审议第三次审查会议分别题为“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和“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的议程项目12和13的过程中，以及在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过程中，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CCW/CONF.III/6 和 Amend.1)；
- 程序性报告。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CCW/CONF.III/7-CCW/GGE/XV/6)；
- 候任主席关于履约问题的报告(CCW/CONF.III/7/Add.3-CCW/GGE/XV/6/Add.3)；

-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和 Amend.1);
- 关于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7/Add.8- CCW/GGE/XV/6/Add.8);
- 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草案(CCW/CONF.III/8 和 Amend.1);
- 关于研究激光系统的任务授权的建议(CCW/CONF.III/WP.2);
- 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将通过的最后宣言序言部分一个段落的建议(CCW/CONF.III/WP.4);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7);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8);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9);
- 有待研究的关于军用激光系统的问题 (CCW/CONF.III/WP.10);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11);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12);
- 关于题为“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III/7/Add.7-CCW/GGE/XV/6/Add.7 号文件的修正案的建议(CCW/CONF.III/WP.13)。

6. 委员会通过了 CCW/CONF.III/6 和 Amend.1 所载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CCW/CONF.III/7/Add.8-CCW/GGE/XV/6/Add.8 所载关于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 CCW/CONF.III/8 和 Amend.1 所载关于适用于《公约》的履约机制的决定案文, 其中第 15 段须进一步磋商; 以及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和 Amend.1 所载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并建议审查会议通过最后文件草案。

7. 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CCW/CONF.III/MC.I/CRP.1), 现编为 CCW/CONF.III/9 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第一委员会的议程

(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通过)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关于新提议的一般性发言。
3. 审议可采取何种办法促进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¹
4. 审议《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 (a)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行动计划；
 - (b) 设立《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5. 审议 [.....]；
6. 审议程序问题和后续工作；
7. 任何其他事项；
8. 结论。

¹ 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任务授权。

附件二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通过)

日期	议程项目	标题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关于新提案的一般性发言
20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审议可采取何种办法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 ²
20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4(a)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行动计划
	4(b)	设立《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20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审议激光系统
	6	审议程序性事项和后续工作
	7	任何其他事项
	8	结论

-- -- -- -- --

² 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任务授权。